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签署页】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丁剑平

张秀伟

杨娅

尹亚平

栗沛思

陈庆军

王新忠

耿成轩

朱华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朱邦

蔡雷

马超

田志宝